

急 件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10〕52号

印发佛山市菜牛机械化定点屠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佛山市菜牛机械化定点屠宰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佛山市菜牛机械化定点屠宰实施方案

为规范我市菜牛屠宰管理,保障菜牛肉品质量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佛山市菜牛定点屠宰厂设置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定点屠宰、集中检疫、放开经营、方便群众的要求,坚持“全市统一规划,各区组织实施,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全面推进我市菜牛机械化定点屠宰,有效保障菜牛肉品质量安全,切实让广大人民群众吃上“放心牛肉”。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市实行菜牛机械化定点屠宰,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 (一)实行菜牛机械化屠宰,取缔手工屠宰;
- (二)实现全市菜牛集中定点屠宰,取消非定点屠宰;
- (三)建立合理的屠宰价格收费机制,统一全市的收费标准;
- (四)完善对菜牛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管理机制;
- (五)完善牛肉的市场准入机制,杜绝病害牛肉或注水牛肉的市场流通。

三、实施时间:2010年3月1日前实行菜牛机械化定点屠

宰。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菜牛机械化定点屠宰工作，在市、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落实责任。食品药品、经贸、农业、物价、工商、质监、卫生、公安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菜牛及其肉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二）广泛宣传，营造舆论

各区要广泛开展菜牛机械化定点屠宰宣传工作，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实行菜牛定点屠宰的重要意义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并对菜牛定点屠宰厂（场）收费标准等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设立投诉电话，建立社会公众监督体系。同时，各街（镇）有关单位要直接面向屠宰厂（场）、牛贩、肉贩、用肉单位及广大群众开展点对点、面对面的宣传和引导，为实行菜牛机械化定点屠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依法监管，加强执法

经贸部门组织开展菜牛屠宰专项整治行动。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全市统一实行机械化定点屠宰，除已获得省经贸委颁发的“菜牛定点屠宰”经营资格的单位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菜牛屠宰加工服务。加强检查和监督，取缔手工屠宰，严厉打击私宰、注水等违法行为。农业部门要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开展对菜牛的药物残留监测和防疫检疫工作。定点屠宰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禁止向屠宰户提供场地进行手工屠宰；禁止注水的菜牛进入屠宰厂；严禁屠宰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菜牛；严禁向菜牛及其肉品注水等违法行为。菜牛定点屠宰企业要按照屠宰操作规程进行机械化屠宰，于2010年3月1日前菜牛定点屠宰企业与所在区经贸部门签订《菜牛定点屠宰企业责任书》，并向社会公开承诺，明确企业作为肉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确保出厂牛肉的肉品质量安全。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要依据《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依法从严查处。情节严重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取消菜牛定点屠宰资格。

（四）核定成本，统一收费

目前我市各区的菜牛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比较混乱。自2010年3月1日起，由市物价部门在省尚未出台菜牛屠宰加工服务费前，核定我市菜牛机械化屠宰成本，统一菜牛机械化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待省明确有关标准后，按省规定执行）。

（五）完善准入制度，严管消费环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牛肉质量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案件，牵头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的综合利用；要加强对消费环节的牛肉质量安全的监管，引导用肉单位建立完善的采购制度，严格要求机团饭堂、酒楼食肆等用肉单位所采购的牛肉必须来自菜牛定点屠宰厂。工商部门要

督促牛肉经营主体和市场开办方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对无菜牛定点屠宰厂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牛）》（见附件1）的牛肉产品要依法坚决查处，严防私宰牛肉及注水牛肉进入市场。自市外进入我市销售的牛肉，必须是来自已获得省核发的菜牛定点屠宰经营资格的屠宰企业，且证照齐全。否则，不得进入我市流通市场销售。质监部门加强对肉品加工企业的监管，对其采购渠道严格把关，确保牛肉及其制品的原料来源于菜牛定点屠宰厂。公安部门要协助各有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并对涉及刑事的有关案件依法开展调查和处理。

五、过渡措施

目前，我市除高明区外均已完成《佛山市菜牛定点屠宰厂设置方案》中的定点要求。为全面推进我市菜牛屠宰的机械化进程，高明区要按照《佛山市菜牛定点屠宰厂设置方案》的要求，于2010年底前，完成菜牛定点屠宰厂设置，并获省核发的菜牛定点屠宰经营资格。在过渡期内，保留高明区食品企业集团肉类联合加工厂的菜牛屠宰至2010年底，高明区食品企业集团肉类联合加工厂应在2010年3月1日前完成菜牛机械化生产线改造，手工屠宰同步取缔。

根据《印发佛山市贯彻落实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府办〔2009〕192号）和《印发禅西大道征地拆迁涉及佛山市食品公司肉联厂调整搬迁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佛府办函〔2009〕718号）精神，佛山市食

品有限公司肉联厂要在 2010 年底前整体搬迁至禅城区内。

- 附件： 1、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式样
2、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式样

主题词：经济管理 菜牛△ 屠宰△ 方案 通知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0年2月24日印发